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交易概述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美籍华人阮俞敏子、广州亿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凯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微因香雪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微因香雪”），各方就设立合资公司事宜于2016年11月9日签署了《合资协议书》，根据约定合资公司主要从事IVD产品的研发、生产及IVD项目的投资管理等业务。近日，因合资公司发展方向发生变化，无法继续履行合资协议，三方签署了《解除合资协议书》，一致同意终止《合资协议书》全部条款及约定，同时公司与杭州业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持有的微因香雪46%股权（公司实缴出资额为92万元）以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业弘，杭州业弘按照相关规定承担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后续出资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微因香雪任何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微因香雪股东会审议通过，微因香雪其他股东已放弃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杭州业弘为公司参股公司微因香雪股东阮俞敏子的关联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杭州业弘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业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088865120X

法定代表人：阮俞敏子

成立时间：2014年01月07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688号2幢E楼四层408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生物医学技术、实验室检测试剂、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医学检测技术、医学检验分析监控仪器设备、体外诊断试剂（不含药品）；销售：实验室检测试剂(涉及许可证的除外)。

股东情况：陈莲春持股10%，俞清平持股90%。

（二）关联关系

杭州业弘为公司参股企业微因香雪股东阮俞敏子的关联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杭州业弘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微因香雪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HAQ505

法定代表人：MINZI YU RUAN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2号（自编第1栋，仅限办

公使用)

经营范围：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物联网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临床检验服务；基因检测及疾病筛查服务；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生产（具体生产范围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为准）；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含疫苗）批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风险投资；医疗设备租赁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科学的研究、开发；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干细胞技术的研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医疗技术研究；药品研发；基因药物研发；干细胞药物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人体科学研究成果转让服务；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转让；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生命工程项目开发；干细胞的采集、存储服务（不含脐带血造血干细胞采集、存储）；免疫细胞的采集、存储服务（不含脐带血造血干细胞采集、存储）；实验分析仪器制造。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MINZI YU RUAN	490	49%	490	49%
2	广州市香雪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460	46%	0	0%
3	广州亿凯投资 有限公司	50	5%	0	0%

4	杭州业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	0%	510	51%
合计		1000	100%	1000	100%

（三）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本次出售的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微因香雪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6月30日
总资产	91.85
总负债	1.00
净资产	90.85
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

注：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解除合资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阮俞敏子（MINZI YU RUAN）

丙方：广州亿凯投资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于2016年11月9日签订了《合资协议书》，现因合资公司发展方向发生变化，无法继续履行合资协议，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合资协议书》全部条款及约定，具体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终止及各方免责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合资协议书》全部条款（除保密条款）及约定一并终止并自动解除，各方无须承担《合资协议书》项下约定的责任，各方免责。合资协议中约定的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终止。

（二）合作终止相关事项处置

1、本《解除合资协议书》签订后，原《合资协议书》的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不受本解除合资协议的影响，协议各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

2、在本《解除合资协议书》签订同时，三方签署股东会决议，并且甲方和丙方与乙方指定的杭州业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合同。甲方和丙方的全部股权以实缴出资额作为对价转让。各方积极配合微因香雪作相关公司变更事宜。

3、乙方保证，微因香雪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时，同时做公司名称变更，不再使用“香雪”字号。

4、自本《解除合资协议书》签订后，各方不能用上述签订的《合资协议书》有关内容及相关文件对外从事任何活动。

5、在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由《合资协议书》成立的合资公司由乙方自主经营，自行承担责任和权利，甲方和丙方对该公司没有任何责任和权利。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杭州业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合资公司）：广州微因香雪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 46%的股权共人民币 460 万元出资额（转让方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92 万元），以人民币 92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2、受让方同意在本合同签署后一次性支付 92 万元。转让方收到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即日标的公司将正式递交申请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二）保证

1、转让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转让方在标的公司合法拥有的股权，转让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转让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转让方承担。

2、转让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标的公司原享有所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三）税费负担

本次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由双方承担。

（四）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公司对微因香雪的实缴出资额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为92万元，以现金方式交易。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今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微因香雪为我公司的参股公司，鉴于微因香雪成立后，在实际的运营中，其发展方向与设立时的初衷发生变化，无法继续履行合资协议，经各股东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原合资协议，公司将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给杭州业弘，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梳理和整合公司产业结构，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动。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关联交易。同时，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公司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转让微因香雪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梳理和整合公司产业结构，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动。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公司对微因香雪的实缴出资额为依据,经交易各方本着自愿、诚实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的《解除合资协议书》、《股权转让合同》条款是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订立的,约定的条款合法合规、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6日